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9-03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8号楼（B座）2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5日

至2019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19/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划转资产暨增资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持有公司股份134,37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78%）的大股东吴中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78,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756,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75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的股东、副总经理方锋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燕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1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307,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木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8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27%），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175,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红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8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30%），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131,6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的股东、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9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7%），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持有公司股份68,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的股东、监事孙军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1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51%），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结束但未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7人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吴中林、方锋明、魏晓燕、刘木林、陈红胜、高卓锋、孙军权。

2、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4、减持区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5、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6、拟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减持方式
吴中林	不超过10,135,206	3.0000%	7.54%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方锋明 魏晓燕	不超过126,188	0.0374%	25.00%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刘木林	不超过76,810	0.0227%	25.00%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陈红胜	不超过43,892	0.0130%	25.00%	集中竞价
高卓锋	不超过32,919	0.0097%	25.00%	集中竞价
孙军权	不超过17,196	0.0051%	25.00%	集中竞价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中林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09-12	25.21元/股	1,500,000	0.4440
方锋明/魏晓燕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09-24	28.72元/股	104,200	0.0308
陈红胜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09-24	28.88元/股	43,800	0.0130
孙军权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09-24	28.72元/股	17,100	0.0051
刘木林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09-24	29.30元/股	38,000	0.0112
高卓锋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09-24	29.06元/股	12,000	0.003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中林	合计持有股份	134,378,944	39.78	132,878,944	39.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94,737	9.9440	32,094,737	9.5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84,207	29.8319	100,784,207	29.8319
方锋明/魏晓燕	合计持有股份	504,755	0.15	400,555	0.11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88	0.0374	21,988	0.00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567	0.1126	378,567	0.11206
陈红胜	合计持有股份	175,566	0.05	131,766	0.03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92	0.013	92	0.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74	0.037	131,674	0.03898
孙军权	合计持有股份	68,782	0.02	51,682	0.01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96	0.0051	96	0.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92	0.0149	51,586	0.01527
刘木林	合计持有股份	307,240	0.09	38,810	0.0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11	0.0227	38,811	0.0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429	0.0682	230,429	0.0682
高卓锋	合计持有股份	131,674	0.0390	119,674	0.0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9	0.0097	20,919	0.0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755	0.0292	98,755	0.0292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人员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4号）核准，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莱茵生物总股本437,281,3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量为131,184,408股，发行价格为3.77元/股。本次配股发行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127,933,378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82,308,835.06元，扣除发行费用11,942,978.01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70,365,857.05元，其中增加股份人民币127,933,37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2,432,479.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配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第45040003号验资报告。

二、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在2019年4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三、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投项目“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已变更为“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新项目的建设经营地为美国印第安纳州，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HEMPRISE，LLC（以下简称“HEMPRISE”）负责实施。为此，HEMPRISE已在PNC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PNC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NC”）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桂林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由HEMPRISE与保荐机构、PNC签订了《Monitoring Agreement》（以下称“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桂林银行临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截至2019年11月5日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137,553,299.53	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

说明：其中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2020年9月12日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9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13,755.32995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是各方于2019年4月24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规定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五、《Monitoring Agreement》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签订情况

2019年11月6日，HEMPRISE，与保荐机构、PNC签订了《Monitoring Agreement》（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客户为HEMPRISE，PNC为开户行，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

1、客户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实体，为了规范管理由Hemprise，LLC出资的资金，PNC应在每月10日前应客户请求，向客户提供前一月的专用存款账户（“专用账户”）的对账单，同时客户应向保荐机构提供该对账单的复印件。当客户一次性或者在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用账户中取出或存入的金额超过140万美元（USD 1,400,000），客户应请求PNC提供专用账户的支取明细，并立即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保荐机构，PNC应当应客户请求提供该支取明细。

2、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客户及保荐机构希望获得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客户实施的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具有由客户进一步确立的监管授权。

3、本协议可签订八份副本，每份副本均构成正本。PNC、客户和保荐机构三方各持一份，一份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一份提交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其余各份由客户保留备用。本协议自PNC、客户和保荐机构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该专用账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账户依法注销，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即2020年12月31日）之日后失效。

六、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Monitoring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金属”）15%股权和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能源”）15%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是时公司与融捷集团及相关各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经公司与融捷集团协商确定，公司对融捷金属和融捷能源剩余应付增资款的支付义务由融捷集团继续履行。公司与融捷集团及相关各方将另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原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原增资合同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和《关于增资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近日，公司与融捷集团及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原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捷金属15%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甲方为公司，乙方为融捷集团，丙方为融捷金属）

“一、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持有的丙方15%股权及其所有权益一次性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格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已实际向丙方支付增资款7,600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剩余应向丙方支付的增资款4,200万元由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继续履行增资义务。

本次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0万元，乙方扣除其承接的向丙方继续履行增资义务的4,200万元后，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7,300万元（大写：柒仟叁佰万元整）。

三、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支付进度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300万元；

2、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2,500万元；

3、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1,500万元；

4、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2,000万元。

四、交割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并协助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时，即为本合同项下股权交割完毕。

2、自交割完毕之日起，乙方按照《公司法》及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丙方15%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二、融捷能源15%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甲方为公司，乙方为融捷集团，丙方为融捷能源）

“一、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持有的丙方15%股权及其所有权益一次性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格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已实际向丙方支付增资款2,000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剩余应向丙方支付的增资款2,800万元由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继续履行增资义务。

本次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00万元，乙方扣除其承接的向丙方继续履行增资义务的2,800万元增资款后，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60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

三、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支付进度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600万元；

2、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

3、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

四、交割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并协助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时，即为本合同项下股权交割完毕。

2、自交割完毕之日起，乙方按照《公司法》及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丙方15%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三、融捷金属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为公司，乙方一为融捷集团，乙方二为惠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三为广州融创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甲方将其持有的融捷金属15%股权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甲、乙方同意，乙方一在受让转让标的后，继续履行甲方尚未履行的增资义务，向融捷金属支付增资款4,200万元人民币。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一按下述进度支付增资款：

（1）2020年6月30日前，乙方一支付增资款2,200万元；

（2）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一支付增资款2,000万元。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融捷金属15%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四、融捷能源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为公司，乙方一为融捷集团，乙方二为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甲方将其持有的融捷能源15%股权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甲、乙方同意，乙方一在受让转让标的后，继续履行甲方尚未履行的增资义务，向融捷能源支付增资款2,800万元人民币。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一按下述进度支付增资款：

（1）2020年6月30日前，乙方一支付增资款1,200万元；

（2）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一支付增资款1,600万元。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融捷能源15%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三方签字盖章的《融捷金属15%股权转让合同》；

2、经三方签字盖章的《融捷能源15%股权转让合同》；

3、经四方签字盖章的《关于融捷金属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

4、经三方签字盖章的《关于融捷能源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12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昆山远望谷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本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集团”）。详情请参见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7）。

一、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通知，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远望谷集团已通过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价的第一期款项。

2、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事项如下：

原股东姓名（名称）：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股东姓名（名称）：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标的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及章程备案。

二、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与远望谷集团和标的公司签署《股权出售及资产购买协议》，第二期股权交易对价，将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因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标的公司已成为远望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支付购买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部分房产相关款项，在完成不动产权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远望谷集团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交易对价的第二期款项。若根据最终签订的正式购房协议，标的房产价值不足以支付远望谷集团剩余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则远望谷集团应于标的房产过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若标的房产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过户登记，远望谷集团应于上述期限到期之日起【5】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前述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房产转让款。

2、远望谷集团承诺将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保证标的公司于资产交割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清偿4,000万元借款。后续，上市公司将积极跟进远望谷集团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标的公司偿还欠款的进展情况。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10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董事会秘书邵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0%。截至本公告日，邵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0%。

（2）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邵亮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9%。公司收到邵亮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40,000股，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750%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邵亮先生于2018年10月获授200,000股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邵亮	40,000	0.0150%	2019/11/7 - 2019/11/7	集中竞价交易	9.68-9.70	387,611.00	160,000	0.06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进行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胡可发行3,052,725股股份、向新迪公司发行2,327,866股股份、向张宣东发行2,142,123股股份、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90,876股股份、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1,611,880股股份、向APPLE BASE LIMITED发行1,611,880股股份、向何波发行1,583,102股股份、向徐景浩发行1,583,102股股份、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3,646股股份、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049,059股股份、向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57,924股股份、向林艺明发行682,309股股份、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74,656股股份、向富歌发行475,359股股份、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447,643股股份、向雷为农发行358,023股股份、向韩於羹发行151,921股股份；向胡可发行38,58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新迪公司发行29,4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宣东发行27,07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63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0,3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APPLE BASE LIMITED发行20,3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波发行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徐景浩发行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44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3,25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57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林艺明发行8,6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5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富歌发行6,00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5,65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雷为农发行4,52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於羹发行1,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将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以来，虽然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均达标，但是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导致股票期权行权